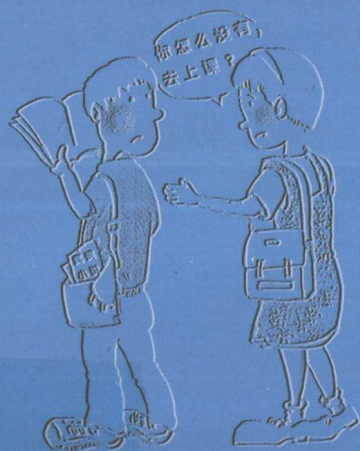


“四五”普法通俗读物

马桂旺 主编

21世纪 法律直通车

学生号



- 怎样理解“心理矫治”的重要性?
- 夜不归宿的不良行为会导致什么后果?
- 面对“教唆”、“诱惑”，该怎么办?
- 离家出走有何危害?
- 这家“网吧”提供了什么信息?
- 少年犯可以重返校园吗?
- 色情电话打得吗?
- 未成年人可以携带枪支吗?
- 破坏草坪、花卉、树木是何行为?
- 未成年人吸烟酗酒对吗?
- 教师侮辱学生该当何罪?
- 未成年人可以有著作权吗?
- 什么是未成年人的姓名权?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四五”普法通俗读物

马桂旺 主编

21世纪 法律直通车 学生号

化山文乙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1 世纪法律直通车. 学生号/马桂旺主编.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01
ISBN 7-80673-019-2

I. 2… II. 马…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5995 号

书 名: 21 世纪法律直通车—学生号

执行主编: 赵晓华 李淑英 赵宝琦

插图: 红英 木江 王强

责任编辑: 刘桂欣 于怀新

美术编辑: 宋丕胜

封面设计: 超然设计工作室

责任校对: 齐 欣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 050071)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hspul.com>

E-mail: hswycbs@public.sj.he.cn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二厂(石栾路 45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44 千字

印 张: 6.25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0673-019-2/D·002

定 价: 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律直通车》编委会名单

编委主任：张春富 张志平 甄树声
编 委：田向利 陈秀芳 杨振科 谢建增
付 亮 马占元 李荣刚 魏 平
杨汝戡 张魁星 刘长生 吴 坚
张彦魁 杨久信 张国岚

本书经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21 世纪法律直通车》

☐ 刑法号	☐ 诉讼号	☐ 劳动号
☐ 企业号	☐ 环保号	☐ 消费号
☒ 学生号	☐ 家庭号	☐ 农民号

把法律交给人民群众(代序)

赵世居

我们已经进入充满希望的 21 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进入了新的阶段,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也迈进了新的阶段。深入扎实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基础工作,也是我省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是顺利推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重要保证。

依法治省是一项长期的涉及方方面面的社会系统工程,不仅市、县(区)、乡要大力推进依法治理,企业、学校、农村,各行各业都要推进依法治理。依法治理的基本要求是党委依法决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司法机关依法公正司法,广大人民群众自觉依法办事,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都能够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实施依法治理,需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全社会共同参与,而普及法律知识则是依法治理的先导和基本环节。普法的目的就在于通过形象生动、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把国家法律知识送到广大干部群众当中去,使其了解法律的价值,认识法律的作用,维护法律的权威,从而把依法办事,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依法防范和依法惩处犯罪行为化为自己的自觉行动。

“三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我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认真贯彻中央和国务院有关精神，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把开展全民法律知识宣传教育作为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基本性工作来抓，并且取得了初步成效。全省广大干部群众、青少年学生学法、用法、守法、护法的积极性明显提高，法制观念、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为深化依法治省打下了一个良好的群众基础。但是，从现实情况看，全社会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与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仍有一定差距。深入开展社会治安“严打”整治斗争、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都很繁重，这就对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从2001年开始，国家将实施第四个五年普法规划，新一轮的学法热潮将伴着新世纪的步伐，走进广大农村、学校、企业，走进千家万户。在这个时候，省委宣传部、司法厅和新闻出版局组织编写、出版面向大众的普法读物——《21世纪法律直通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这套书内容贴近大众生活，语言通俗易懂，形式图文并茂，是一种很好的法制宣传教育通俗读物。希望她的出版将对促进我省“四五”普法，推进依法治省工作起到积极的作用。

2001年7月

目 录

一、预防犯罪

1. 为什么要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
2.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2)
3. 为什么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从小抓起? (3)
4. 什么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综合治理”? (4)
5. 怎样进行综合治理? (5)
6. 各级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是什么? (6)
7. 为什么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青春期教育? (7)
8. 怎样理解“心理矫治”的重要性? (8)
9. 预防犯罪的对策有哪些? (9)
10.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对预防犯罪有什么作用? (10)
11. “该出手时就出手”对吗? (11)
12. 法制教育进课堂有什么必要性? (12)
13. 你知道“模拟法庭”吗? (13)
14. 学校可以选聘法制校长吗? (14)
15. 家长, 你的责任有多重? (15)
16. 校外活动场所也有教育义务吗? (16)
17. 职业培训机构也要宣传法制吗? (17)

-
18.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居委会、村委会负有重任。……………(18)
 19. 什么是不良行为? ……………(19)
 20. 随意“逃学”是小事吗? ……………(20)
 21. 夜不归宿的不良行为会导致什么后果? ……………(21)
 22. 未成年人为什么不能携带管制刀具? ……………(23)
 23. “好汉组”起了什么坏作用? ……………(24)
 24.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是什么行为? ……………(25)
 25. 星儿妈妈的眼泪告诉我们什么? ……………(26)
 26. 赌博危害大! ……………(27)
 27. 你知道“黄老虎”的危害吗? ……………(28)
 28. 金苹果歌舞厅将她带向何方? ……………(29)
 29. 小卖部可以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吗? ……………(30)
 30. 什么是团伙犯罪? ……………(32)
 31. 面对“教唆、诱惑”, 该怎么办? ……………(33)
 32. 未成年人可以单独居住吗? ……………(34)
 33. 离家出走有何危害? ……………(34)
 34. 夫妻离异不管孩子, 对吗? ……………(36)
 35. 继(养)父母也要履行教育子女的职责吗? ……………(37)
 36. “双差生”, 就可以开除吗? ……………(38)
 37. 你的学校有这样的“家长会”吗? ……………(39)
 38. 老师体罚学生, 该负什么责任? ……………(40)
 39. 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电子游戏厅对吗? ……………(41)
 40. 公安机关有责任加强学校周围环境的治安管理吗? ……(42)
 41. 谁来防治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犯罪? ……………(43)
 42. “铁哥”把杨成引诱到哪里去了? ……………(44)
 43. 淫秽书刊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有多深? ……………(45)
 44. “电子黄毒”带来什么危害? ……………(46)

-
45. 这家“网吧”提供了什么信息? (47)
46. 社会, 为青少年成长创造些什么? (48)
47. 为什么将不健康的卡通连环画称为“海洛因”? (49)
48. 李玫在舞厅学到了什么? (50)
49. 什么是严重不良行为? (51)
50. 结伙滋事、扰乱治安应如何处罚? (52)
51. 毒品的危害有多深? (53)
52. 这是谁的错? (54)
53.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工读学校能起什么作用? (56)
54. 对工读学校学生有什么法律保护? (57)
55.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可以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吗?
..... (58)
56. 政府对未成年人可依法收容教养吗? (59)
57. 未成年人在收容教养期间有什么权利? (60)
58. 石涛能复学吗? (61)
59. 未成年人面对不良诱惑怎么办? (62)
60. 继母虐待未成年人怎么办? (63)
61. 未成年人应当怎样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64)
62. 怎样保护举报者? (65)
63. 怎样理解教育、感化和挽救方针? (66)
64. 他没有辩护律师, 法院可以开庭吗? (67)
65. 学校可以取消他的学籍吗? (68)
66. 审判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必须由少年法庭进行吗? (69)
67. 对未成年犯与成年犯要分管分押吗? (70)
68. “电脑迷”是怎样迷迷糊糊触犯刑律的? (71)
69. 少年犯可以重返校园吗? (72)
70. “霸州枪击案”给我们带来什么启示? (73)

-
71. 晓雪夜不归宿, 责任谁来负? (74)
72.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公安机关的责任是什么? (76)
73. 出版对未成年人有害的出版物应负什么责任? (77)
74. 出售、出租宣传淫秽内容的出版物应负什么责任? (78)
75. 色情电话打得吗? (79)
76. 演出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节目应负什么责任? (80)
77. 营业性歌舞厅违法经营应负什么责任? (81)
78. 教唆未成年人犯罪该当何罪? (82)
79. 不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违法怎么办? (83)
80. 未成年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应负什么责任? (84)
81. 乘车不买票是何行为? (85)
82. 结伙斗殴是何行为? (86)
83. 随意拨打特种电话是违法行为吗? (87)
84. 未成年人可以携带枪支吗? (88)
85. 失火的责任谁来负? (89)
86. 三把蒙古刀给金子强带来什么? (90)
87. 移动指示标志的危害是什么? (91)
88. 私自安装使用电网带来什么后果? (92)
89. 谁在胁迫小艺人表演恐怖节目? (94)
90. 购买赃物是违法行为吗? (95)
91. 污损文物应负什么责任? (96)
92. 偷开他人的机动车辆是违法行为吗? (97)
93. 吸毒要受到处罚吗? (97)
94. 破坏草坪、花卉、树木是何行为? (98)
95. 卢迪为何受处罚? (100)
96. 偷摘苹果是小事吗? (101)
97. “窃听器”害了谁? (102)

二、保护权益

98.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保护范围是什么? (104)
99. 小学“班官”“腐败”怎么办? (105)
100. 未成年人有哪些合法权益? (106)
101.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途径有哪些? (107)
102. 班主任可以撤销他的荣誉称号吗? (108)
103. 小军学习成绩滑坡事件的启迪是什么? (109)
104. 为什么说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110)
105. 各级人民政府在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中有什么责任? ... (111)
106. 社会团体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应发挥什么作用? ... (112)
107. “少年犯的好妈妈”尚秀云事迹给我们什么启示? (113)
108. 家庭保护的重要性是什么? (115)
109. 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范围是什么? (116)
110. 顽童游戏受伤如何赔偿? (117)
111. 小草的眼泪说明了什么? (118)
112. 父亲不支付孩子的学费怎么办? (119)
113. 他们的明天会怎样? (120)
114. 家长打孩子是天经地义的吗? (122)
115. 弃婴是什么行为? (123)
116. 未成年人吸烟酗酒对吗? (124)
117. 秦小花的悲剧说明了什么? (125)
118. 潘晓妈妈为什么丧失了监护权? (126)
119. 学校保护的重要性是什么? (127)
120. 守着学校为何上学难? (128)
121. 王路滑入泥潭谁之过? (129)
122. 孩子身体与学校效益孰重孰轻? (130)

-
123. 学生在校意外伤害如何赔偿? (131)
124. 中学生被虐跳楼谁之过? (132)
125. 如何制止个别教师体罚学生的现象? (133)
126. 教师侮辱学生该当何罪? (135)
127. 教学楼成危房, 谁对孩子们的安全负责? (136)
128. 幼儿园应如何做好保育工作? (137)
129. 社会保护的地位、作用和职责的重要性是什么? (138)
130. 市政府强行拆除华园酒吧的行为对吗? (139)
131. 博物馆应对中小学生优惠开放吗? (140)
132. 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舞厅是违法行为吗? (141)
133. 今天的孩子们更需要什么? (142)
134. 谁在污染孩子的眼? (143)
135. 对儿童日常生活用品的要求有哪些? (144)
136. 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抽烟也违法吗? (145)
137. 老板怎么成了被告? (146)
138. 已满 16 岁不满 18 岁未成年人就业有何规定? (147)
139. 对流浪儿民政部门应负什么责任? (148)
140. 父母要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吗? (149)
141. 赵某私自开拆中学生信件该当何罪? (150)
142. 披露未成年人隐私的后果谁来负责? (151)
143. 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中对疾病预防有什么要求? (152)
144. 父母应如何对子女进行管教? (153)
145. 怎样使未成年人得到良好的卫生保健服务? (154)
146. 怎样为有特殊天赋的未成年人健康发展创造条件? ... (155)
147. 未成年人可以有著作权吗? (156)
148. 为什么要对未成年人进行职业培训? (157)
149. 14 岁的小勇杀人怎样处罚? (158)

-
150.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得公开审理对吗? (159)
151. 这家电视台的做法对吗? (160)
152. 谁用爱心保护你们? (161)
153. 如何对待失足青少年? (163)
154. 谁来抚养小雨? (164)
155.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侵害如何要求处理和提起诉讼?
..... (165)
156. 教室悬挂物砸伤未成年人应怎样承担民事责任? (166)
157. 非法招用童工应如何处理? (167)
158. 少女蒙冤被拘禁责任谁负? (168)
159. 对行政处罚不服怎么办? (169)
160. 行政处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强制执行? (170)
161. 老师搜查学生宿舍违法吗? (171)
162. 未成年人的身体受非法搜查怎么办? (172)
163. 许诺案件带来什么启示? (173)
164. “大眼睛”戴眼镜侵犯了苏明娟的哪种权利? (174)
165. 未成年人名誉权受法律保护,你知道吗? (176)
166. 什么是未成年人的姓名权? (177)
167. 儿子中奖得轿车应归谁所有? (178)
168. 爱子丧生谁负责? (179)
169. 不让学生读书也违法吗? (180)
170. 利用宗教势力聚众阻挠建校怎么办? (181)
171. 孩子肩上的重负谁来减? (182)
172. 学校因何成被告? (183)
173. 教师的义务有哪些? (184)
174. 游戏厅给了孩子什么? (185)

一、预防犯罪

1. 为什么要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目前我国有三亿多未成年人,他们是一特殊群体。青少年犯罪现已成为困扰世界各国的难题,成为一个全球性的严重社会问题。仅以美国为例。美国历来标榜自己民主自由程度最高、人权记录最好,但据联合国有关组织的统计:美国1994年的少年犯罪嫌疑人总数的比例已达到18.6%,仅在1999年,全美就有200万青年人被捕入狱,青少年犯罪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达10亿美元左右,仅美国司法机关每年用于拘留、管理犯罪青少年的经费就达600亿美元之多,大大超过了美国在文教卫生事业方面的开支。我国由于处于社会转型期,加之有关制度、法规的不健全,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日益突出。有数据统计显示,目前我国在押服刑人员中25岁以下的青少年占总数的35%。另外,少年犯由于种种原因很容易成为成年犯的后备军。为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从小抓起”,“防犯罪于未然”,填补预防犯罪法律领域的空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于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全文共8章57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本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1条



2.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立足于教育和保护。本法所指的“教育”是指对未成年人进行人生观、世界观、法制观、道德观、是非感、荣辱感等方面的正面教导，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加以劝阻和矫治，对未成年人的正确行为及时加以肯定和表扬，以引导其思想和行为沿着正确的轨道发展。“保护”是指为达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目的，使未成年人远离各种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违法犯罪行为的侵蚀、引诱或侵害，净化社会环境，增强未成年人辨别是非和抵御违法犯罪的能力，确保其健康成长。教育和保护是相辅相成的，教育是为了保护，保护必须进行教育，只有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工作，是学校、家庭、社会的共同任务。为此，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乃至青少年宫等，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展览会、报告会、演讲会、法律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法律宣传活动。未成年人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教育，针对未成年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城市居委会、村委会等社区基



层组织，也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2条

3. 为什么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从小抓起？

在赵浩过8岁生日的时候，小姨送他一套漂亮的文具礼包。赵浩高兴得合不拢嘴，尤其喜欢礼包中形态各异的橡皮：憨头憨脑的小猪、带香味的葵花橡皮、戴草帽的稻草人、坐在小蓝桶里的白毛红嘴的丑小鸭……一次赵浩的妈妈偶然发现家里一个漂亮的纸盒，打开一看，全都是橡皮，数数有三十几块。赵浩承认这些橡皮有的是用自己的零花钱买的；有的是在教室地上“拾的”；有的是班内同学送的；还有的是从同学桌子上、文具盒中“拿的”……妈妈爸爸严肃地批评了赵浩。第二天，妈妈又专门去找赵浩的班主任，把赵浩“拾的”、“拿的”橡皮交给老师处理，并和老师商定一定要帮助赵浩改掉这个坏毛病。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特别注意从小抓起。这里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从年龄段看，应当从儿童时抓起。因为儿童时期是开始学知识、长见识的时期，也是思想活跃、是非观念模糊的时期，可塑性很强。从这个时期抓起，就可以用美好的、正确的观念、意识占据其幼小的心灵，保障其健康的成长。二是从预防犯罪行为看，应当从小事、小处抓起，即从预防未成年人的小的、轻的不良行为抓起，使其从小养成良好习惯，良好品质。同时，对未成年人

的不良行为应当及时预防和矫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2条



4. 什么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综合治理”？

六年级的小学生周亮始终不明白：进几次电子游戏厅，打几下电子游戏，值得老师三番五次地说，家长三令五申地讲吗？

周亮和陈飞、丁壮壮是同龄、同校、同年级又同院住的同学。前段时间他们都迷上了电子游戏：变幻莫测的排兵布阵，星罗棋布的路障哨卡，激烈刺激的拳击格斗，无坚不摧、战无不胜的“超级勇士”……于是，三个人上课思想开小差，注意力不集中，下课铃声一响，直奔学校附近的地下游戏厅。没钱怎么办？向妈妈、爷爷、二舅开口要，先说买早点、买文具，后又说订报纸、订杂志，上英语班，上足球班等等不一而足。幸亏同班女生李雪梅的奶奶是个热心肠，专门找到周亮的妈妈，三位学生的家长才如梦初醒……

在家长们的举报下，公安机关迅速取缔了那个地下游戏厅。

“综合治理”是党中央早在1979年就提出的预防、减少和制止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战略思想，是解决我国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的根本途径。即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运用政治的、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从各个方面教育青少年，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